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楊子瑤

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許玉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許玉進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許玉進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對聲請人負有票款債務仍未受償。又被繼承人許玉進於102年6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於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778號拋棄繼承後，被繼承人名下財產，原由其他債權人代位繼承登記予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許玉龍，惟許玉龍經本院裁定宣告早於92年7月17日死亡，故被繼承人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選任遺產管理人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2年度亡字第25號公告、本院院函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1220號債權憑證、民事委任狀、民事陳述意見暨承受訴訟狀等件為證。另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778號、112年度亡字第25號卷宗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查核被繼承人許玉進死亡時，其第二、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而當時存在之配偶、第一順位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，又第三順位繼承人許玉龍亦經宣告早於92年7月17日死亡，查無其他繼承人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0月31日萬丹戶字第1140502370號函在卷可參；又被繼承人許玉進尚留有遺產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再者，被繼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，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與法即無不合。基此，為謀求公益、調和被繼承人潛在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利

01 益，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本於其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
02 驗，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且與聲請人、被
03 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，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
04 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意，有本院114年12月15日電話記錄
05 附卷可憑，爰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管
06 理人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項、第138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
08 法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